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柏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柏緯於民國113年5月7日9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第2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內湖路1段411巷口時，本應注意保持行車安全間距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前行駛，適告訴人陳威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被告前方，因見行駛在其前方陳朝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左轉而驟然煞停在交岔路口中央，因而緊急煞車（未碰撞），然告訴人後方之被告見狀煞閃不及，其騎乘之機車前車頭追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車尾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背部、右腳踝、左膝多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1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

01 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4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5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
06 立，告訴人並於114年2月24日以言詞及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
07 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
08 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
09 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鄭毓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